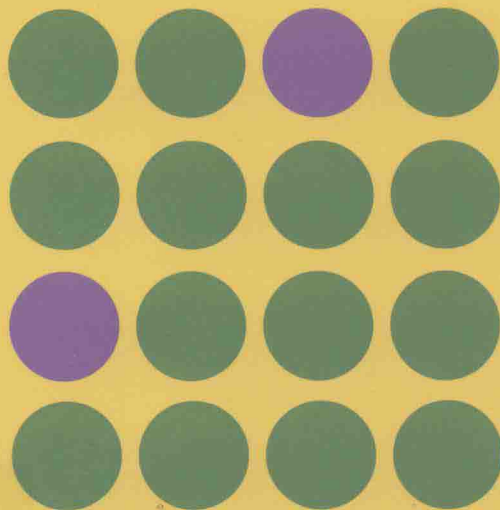


中国体育博士文丛

论学生体育权利

On Students Sports Rights

宁雷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北京体育大学博士（毕业）学位论文

中国体育博士文丛

论学生体育权利

On Students Sports Rights

宁雷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高 飞
责任编辑 周学政
责任校对 郝 冬
审稿编辑 李 飞
责任印制 陈 莎
版式设计 高荣华
封面设计 张 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学生体育权利 / 宁雷著. —北京 :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5644-2148-9

I . ①论… II . ①宁… III . ①青少年—体育—权利—研究 IV . ① G808.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8800 号

论学生体育权利

宁 雷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邮 编 100084
邮购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62989432
发行部 010-62989320
网 址 <http://cbs.bsu.edu.cn>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10 × 1000mm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160 千字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荐 序

时光荏苒，再次见到宁雷是在 2015 年杭州浙江大学举行的第十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上。他提出让我为他的专著写序的事。他是我的博士生，2010 年入学，2013 年毕业。

宁雷是那届年龄较大的博士生之一，上课总是坐在第一排认真听讲，仿佛怕漏掉老师的任何一句话。这就是大龄博士生的优点，不用扬鞭自奋蹄。到论文选题时，他已经有了成熟的想法，果然与他博士论坛的主讲内容——体育人文力研究一致。哪知，论文开题报告前，他将论文研究的主题上升到体育力，这个难度和跨度就太大了，也很难让学界同仁接受。我告诉他，用一周的时间说服我，否则，他就得放弃这个题目。

接下来的一周，他晚上到我家，天亮时才停止论证工作。但是，他始终没有说服我。望着他离去的背影，我能明显地感觉他的焦虑。最后一天，我就问他，这个不一定存在的体育力理论最终想达到什么目的？他明确地回答：就是想用这个理论来批判举国体育体制、应试教育及独生子女政策，从而促进教体资源整合，增加学校体育经费，遏制学生体质下降。我说，用一个存在问题的理论去批判某种弊端，他自己的逻辑起点出了问题，又谈何批判。“体育力”概念的提出固然是个创新，但是，这需要十年八年的证明过程，人们接受也需要一个过程，一两年的博士论文研究是完成不了的，可以放在博士后的研究中去。如果想研究举国体育体制、应试教育及独生子女政策，保护学生体育权益，那为

为什么不拿起法律的武器，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把题目定为《论学生体育权利》呢？结果，一年半的时间过去了，当我拿到论文的第一稿时，就知道这是一篇有理论深度、有激情、有思考、有生活工作经历，值得期待的博士论文。当然，论文的不足之处也非常明显，引起的争议也很多。论文答辩时，他是辩论时间最长、辩论最为精彩的博士生之一。

毕业之后，宁雷一直与我保持联系。不久，他因入选人才项目被引进到燕山大学体育学院工作。“十科大”期间，我在浙江大学见到了他的女儿，才知道孩子考上了浙大。之前他只汇报说要带燕山大学的研究生参会，见到他时却背个大网球包，这是要与女儿打一场网球比赛啊。想起他在博士论文中用质性研究方法，以女儿为研究对象，进行了家庭体育的个案研究，知道这是父母充当孩子运动伙伴的成功案例。

我喜欢走路，他喜欢网球。我们师生各自保持着自己的运动特色，这可能就是培养博士生的真谛吧。尊重学生、肯定学生的特色、挖掘学生的潜力与创造性，以学生自由发展为主线，在关键时刻给予引导，这可能就是博导的作用吧。

答应为学生写序，于是又找出他的论文看了一遍，依然有首次阅读时的感动。文如其人，宁雷博士生活的点点滴滴历历在目。论文能感动我，相信也一定能感动您，引起您对学生体育权利的思考，对维护学生体育权利机制的思考，对中国未来体育的思考。

斯为序。

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2015年11月29日 星期日

摘 要

为了维护学生体育权利、遏制学生体质下降，通过文献资料法、矛盾分析法、逻辑分析法六论学生体育权利，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第一，学生体育权利之源论。权利事业就是正义的事业，维护人的权利就是维护人的正义事业。体育事业的根本任务是维护人的体育权利，学校体育的根本任务是维护学生的体育权利。学生体育权利来源于国际法与国内宪政法律的双重保障。

第二，学生体育权利之主体论。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在师生关系中处于主体性地位。学生体育权利具有复杂性，包涵了人权的普适性和儿童、学习者的特殊性。因此，学生体育权利具有优先性，体育是吸引而不是强迫，维护学生体育权利是教师、学校和政府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学生体育权利之本体论。长期以来，法定学生体育权利大于学生实有体育权利，形成学生体育权利虚设。运动员实有体育权利大于法定体育权利，形成体育特权和资源浪费。因此，青少年体质下降是举国体育体制和应试教育遭遇网络科技时代和独生子女家庭结构的必然结果。学生体育权利条件要素：技术、伙伴、时间、场地。在家庭和社区中，父母应当充当独生子女的运动伙伴；在学校体育中，要树立学生体育权利思想，达到学生体育权利境界。

第四，学生体育权利之制衡论。国家体育体制权力制衡是学生体育权利的保障。学校体育长期处在场地器材匮乏、经费短缺之中。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具有完全的公共品属性，是纯公共品，理应政府负责，列入

各级政府体育经费支出中，并以立法的形式予以保障。竞技体育金牌和服务是私人产品，应由市场主导，走职业体育道路，政府应该退出竞技体育和职业体育的主导地位。

第五，学生体育权利之诉讼论。无诉讼即无权利。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诉讼的巨额赔偿严重束缚了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国家急需建立学生体育意外保险制度。从更宏观的视野看，是举国竞技体育体制剥夺了学生体育权利的场地、经费；应试教育剥夺了学生的锻炼时间；独生子女政策剥夺了学生的运动伙伴；网络科技侵占了学生体育空间。学生体育权利公益诉讼是促进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资源整合维护学生体育权利的最直接途径。

第六，学生体育权利之救济论。无救济即无权利。法律救济、行政救济、社会救济和自力救济是学生体育权利救济四种途径，学生体育权利信息员反馈制度的建立是学生自力救济和行政救济的可行方案。体育志愿者服务是学生体育权利救济的途径之一。

关键词：学生；体育；权利；诉讼；救济

Abstract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students in sports, to curb the decline of students' physique, through the literature material method, the method of contradiction analysis, logical analysis, by dwelling on the rights of students in sports in 6 aspects, we dra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First, the source theory of students sports rights. Right is the cause of justice, safeguarding human rights is to safeguard the just cause.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sports is to protect people's sports right,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is the maintenance of the rights of students in PE. Students rights deriv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laws, protected by constitution, education law and compulsory education law, sports law and other domestic constitutional law at the same time.

Second, main theory of students sports rights. The student is the main part of teaching activity, being in a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Students are the main part of sports rights, the teacher is the main part of its corresponding physical obligation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relationship can not be reversed. Students sports rights are complex, including human rights universality and children, learners particularity. Therefore, the students' sports rights have priority, maintaining the rights of students in sports is a teacher, the school, the government's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Physical education is

attraction rather than coercion.

The third, ontology of students sports rights. For quite a long time, the students' legal rights are greater than their actual sports rights, the students sports rights are dummy. Athletes sports rights are greater than their legal sports right, having sports privileges and waste of resources. Sports rights franchise phenomenon is the inevitable outcome of the national sports system. Therefore, Youth health decline is the inevitable outcome of the national sports system and test-oriented education, network technology era and the one-child family structure. In the field of sports, no site is no right, no technology is no right, no time is no right, no partner is not right. Students sports rights factors: technology, partner, time, space. In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in the family, parents should act as a partner of the only child. In the school sports, setting up the students sports rights sense is necessary, achieving the rights of students in sports.

Fourth, student's sports rights balance theory. The State Sports System balances are the guarantee of students sports rights. The school sports facilities were in the shortage of funds. In athletics sports, waste is serious, the gold medal is supreme. Only the effective balance can guarantee the student sports interests. School sports facilities are fully the nature of public goods, whose funds the government at all level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and in the form of legislation. Community sports venues are quasi-public goods, they should be under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management. Athletics gold medal and service are private goods, which should be market-oriented, the government should withdraw from competitive sports and professional sports.

The fifth, litigation theory of student's sports rights. No litigation, no rights. At present, the huge compensation of school sports injury accident litigation seriously hindered the development of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student sports accident insurance system urgently needs to be established. At present, the students sports rights lack can not be litigated, from a more macro perspective, the national sports system deprives the students of the rights in sports venues, funding; exam-oriented education deprives students of exercise time; the one-child policy deprived students

exercise partner; network technology encroached on students physical space. Students sports rights litigation promotes the education resource system and physical system integration, maintaining students rights in sports.

Sixth, the students' sports rights relief theory, no relief, no right. The social relief, administrative relief, judicial relief are 4 ways of the students' sports rights relief system, establishment of information feedback system in sports is a workable scheme of the student self-relief and the administrative relief. Sports volunteer service is one of the ways of students sports rights relief.

Keywords: students; sports; right; procedure; relief

目 录

1 前 言	1
1.1 研究缘起	1
1.2 研究意义	5
1.3 立论基础	6
1.4 研究思路	8
2 文献综述	11
2.1 关于权利的文献综述	11
2.2 体育概念研究的文献综述	13
2.3 关于体育权利的文献综述	14
3 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24
3.1 研究对象界定	24
3.2 研究方法	25
4 研究结果与讨论	28
4.1 学生体育权利之源论	28
4.2 学生体育权利之主体论	41
4.3 学生体育权利之本体论	48
4.4 学生体育权利之制衡论	78
4.5 学生体育权利之诉讼论	90

4.6	学生体育权利之救济论·····	110
4.7	学校体育：保卫童年、保卫童心、保卫学生体育 权利，走向学生体育权利时代·····	122
5	结论、建议与预测、思考·····	126
5.1	结 论·····	126
5.2	建议与预测·····	128
5.3	思 考·····	128
6	后 记·····	131
7	致 谢·····	134
	参考文献·····	137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	144

1 前 言

1.1 研究缘起

1.1.1 青少年体质下降引发的思考

从 1990 年《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颁布开始,学生体育的法的精神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人们开始关注学生体育。然而学生体质 25 年来却在连续下降,200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又采取强力措施印发了《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可以说,为了青少年的体质健康,从国家层面上不论是法律、法规的制定,还是行政权力的使用,中央都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的法律和行政手段,保障了学校必须开设体育课,学校体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阳光体育工程”广泛开展,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学生的体育权利。但也存在诸多问题,在现实生活中侵害学生体育权利的事件经常发生。一位美籍华人在网络日志中发表感慨:“美国的孩子以运动为权利,重视体育的文化传统和《业余体育法》的法治效力保障了美国青少年的体质持续增长。”

我们在制定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

法》近 25 年来,青少年体质连续下降,说明我们的工作一定出了问题。权利是法的核心,制定法律的目的是维护人的权利,没有人的权利的维护,法律的制定也就失去了意义。不论是体育法还是学校体育工作,其核心必须是人的体育权利。青少年体质长期下降说明学生体育权利一定出了问题,而对学生体育权利全面、深入的论述一定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学生体育权利的深刻理解。需要变革举国体育体制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或者通过转变政府体育部门职能,来遏制学生体质下降,从而能够保卫童年、保卫童心、走进学生体育权利时代。

博士论文可选择的研究内容很多,为何要论学生体育权利,因为从法理学权利理论的视角去看学生体育问题,是针对从义务视角看学生体育问题的一次升华和进步,是从政府、学校要学生体育走向学生主动要体育的主体意识的提升。能否把体育当作学生的权利是衡量教师、校长等教育工作者的现代法治观念和教育理念的重要标志。梁实秋说过:“所谓大学,是由伟大的运动场馆和小小的学院组成的。”^[1]一所学校,是否拥有满足学生成长需要的运动场馆,是否拥有学生体育社团组织,学校和社会是否支持学生体育活动,保障学生体育权利的达成,是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体育文化能否成为学校的主流文化是检验一所学校乃至整个社会是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标志。而学生体育权利的维护又是这个学校体育文化的核心。当 19 世纪中期,权利概念在中国萌芽之时,梁启超就把权利视角落在教育上,他说:“为教育家者,以养成权利思想为第一要义。”^[2]

从权利理论看,学生体育权利要经过应有体育权利、法定体育权利到实有体育权利,而学生实有体育权利的达成由权利主体——学生,权利理由——健康成长,权利保障——法律、场地器材、技能指导、安全保障,权利客体——教师、学校、政府,权利结果——体育行为,权利救济——体育救济等六个方面环节组成。任何一个环节缺失,学生体育权利就难以达成。从哲学、法理学、政治经济学、文化学、教育学理论全面阐述学生体育权利,分析学生体育权利达成的各个环节、诸要素的辩证关系,以及文化反思、批判不足、权利启蒙、体制调整、整合资源、修改法律、保障救济、保卫童年、保卫童心、保卫体育、走向学生

[1] 梁实秋:梁实秋经典作品选:运动[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81.

[2] 梁启超:《新民说·论权利思想》,《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第 39 页。

体育权利时代。因此,这样一项意义深远、时代鲜明、富有挑战性的系统研究对笔者具有强烈的吸引力。

1.1.2 举国体育体制引发的争议

广州亚运会期间,新华社记者杨明发表题为《一骑绝尘引发的思考》的文章,认为“国内媒体不应一边倒地对中国军团的金牌风暴歌功颂德,金牌拿太多并非好事”,一则会“导致亚洲体育失衡”,二则会“引导本来就畸形的中国竞技体育走向极端”,核心意思则是呼吁“我们应该立刻转型和转轨,把重视竞技体育转变成重视全民健身,淡化金牌,强化国人体质和健康,提倡大体育和大健康的概念,让体育理念真正回归”,从而“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1]

举国体制之争的实质是大众体育权利和专业运动员体育权利之争,大众体育权利的法律地位在我国宪法中得到了明确确认: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但是在实践层面上,3亿青少年的体质连续25年下降,说明学生体育权利及大众体育权利没有得到很好的保障。在举国体育体制下真正得到保障的是专业运动员的体育权利。在奥运会和亚运会上中国运动员的优异成绩,说明了举国体育体制首先保障的是少数专业运动员的体育权利。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对专业运动员的体育权利进行深入的解读。首先,这些运动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职业运动员,因为职业运动员的收入来源于市场,而这些专业运动员是靠国家的财政拨款生活的群体。他们运动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市场的认可,而是为了给国家的体育争光。从权利角度来讲,当这种通过体育为国争光的事业得到人们的认可时,其权利就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随着时代的发展,当广州亚运会上的199块金牌已经不能给国人带来普遍的自豪感和成就感,引发普遍的质疑——国家花费巨额财政投入竞技体育是否有必要,其体育权利的正当性就要打个问号了。面对青少年体质连续25年下降的严重局面,这时人们关注的焦点变成为学生体育权利和大众体育权利。

1984年美国洛杉矶奥运会,中国代表团取得15块金牌的成绩,

[1]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5f6d1e30100nvzc.html, 2012(12):20

举国欢呼雀跃，没有人对竞技体育提出质疑。其原因是金牌可以带来国人的自豪感，没人质疑运动员花费巨额国家财政的正当性和合法性，不奖励运动员百姓都不同意。但是，随着时光的推移，20多年后的今天，随着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不断强化、“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我们确立了奥运会上金牌前三和亚运会绝对领先的地位时，我们就要对金牌提出质疑了。其原因是，我国竞技体育高歌猛进的同时，大众体育、学校体育却没有像想象中的那样协调发展，竞技体育水平的提高没有像当初设计那样必然带来体育普及率的提高，反而却是青少年体质连续20多年的下降，新的“东亚病夫”正在形成！这时我们才恍然大悟，青少年体质下降是举国体育体制和应试教育遭遇网络科技时代和独生子女政策的必然结果。我们会发现，尽管我们希望学校体育、社会体育和竞技体育能够协调发展，但是，3亿青少年体质下降说明学生群体成为举国体育体制最大的受害者和牺牲品。既然我们不能阻止网络科技时代的到来，也改变不了独生子女政策，那么举国体育体制的变革成为我们的必然选择。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家即使把体育局系统取消了，也只是节省了几万人的财政支出，这点钱用在学校体育和大众体育上也是杯水车薪，不解决根本问题。这种观点表面上看像是有一定道理，但实际上是错误的。首先，不仅仅是这几万人的财政支出问题，而是背后十几万人甚至几十万人为这些人服务的问题。其次，更主要的是，体育局对竞技体育垄断的问题，严重阻碍了社会资本向竞技体育和职业体育流入。赵本山退出中国职业足球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在中国职业足球发展的关键时期，由于足球管理中心即足协对职业足球的垄断地位，让投资人没有话语权，民间资本纷纷退出职业足球。不仅如此，举国体育体制、奥运争光计划形成的金牌至上、锦标主义倾向严重干扰了学校体育要面向全体学生普及的功能。考察一下，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荣誉室里的奖杯、奖状数量增加和青少年体质下降形成反差，说明学校有限的体育经费用在了少数学生身上，而没有面向全体学生。由此，囿于体育功利思想，都想走捷径，拿奖牌，而真正面向全体学生的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匮乏，学生体育权利缺失，青少年体质焉能不下降？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任何一种思考与探究只有形成概念、积淀为理论成果才具有意义^[1]。马克思用资本理论中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这六个基本概念及其之间的关系来分析、预测社会发展。韦伯用社会行动理论来分析社会。涂尔干则用社会分工、集体意识、社会转型理论来解释社会。他们用各自的基本概念与核心理论来描述、解释、分析、预测社会的发展,为人类的人文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这充分说明了任何一门学科都要有其基本的概念与核心理论。然而体育学发展至今却没有其核心理论,因此,胡小明说中国古代无体育、近代不科学、现代无理论是很有道理的。

政府在体育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社会体育中的角色定位,始终没有一个人们普遍认同的理论能说清楚。于是便有了新华社记者杨明《“一骑绝尘”引发的思考》一文引起的社会广泛的讨论,《宪法》“总纲”明确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但是事实却是,3亿青少年体质连续25年下降与竞技体育高歌猛进形成鲜明反差。说明我们的体育发展战略出现了问题,明显违反了《宪法》规定——增强人民体质。那么用什么理论来指导体育发展战略的制定,用什么理论来指导政府在体育领域中的角色定位,来落实《宪法》增强人民体质的目标?《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政治思维转变为宪法、法律思维。

权利事业本质是正义的事业,人的体育权利的维护是一切体育事业的根本宗旨。体育权利理论建构的意义在于,指导政府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社会体育中的角色定位,消除体育特权和体育权利的虚设,在体育领域实现公平、正义。其理论意义在于,促进竞技体育、学校体

[1] 杨善华,谢立忠.西方社会学理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